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以未獲行使之範圍為限)；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 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惟根據：(i) 供股 (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 本公司不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或(iv) 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包括董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b)段所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Robert William Majcher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動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公司之資料」一節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段所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使：

- (i) 刪除至少80%本公司資產須投資在中國及／或香港成立及／或主要營運或業務在中國及／或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別投資之限制，以及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作出任何類別之投資；
- (ii) 刪除本公司之投資形式一般以投資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以及本公司除採納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券工具之投資形式，亦可投資其他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利率選擇權、期貨及其他類別衍生工具；及
- (iii) 本公司須從事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選擇權及期貨及僅可為對沖目的發行或購買衍生金融產品之交易之政策將修訂為有關交易不只限於為對沖目的而作出。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合適之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 「**動議**完全刪除招股章程中「本公司之資料」一節內「投資限制」一段所載之第3及4項投資限制（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修訂）採納之章程細則，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尹可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已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尹可欣女士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 僅供識別